

蚕经

明·黄省曾撰

一之艺桑

有地桑出于南浔，有条桑出于杭之临平，其鬻之时，以正月之上中旬；其鬻之地，以北新关内之江将桥。旭旦也，担而至陈于梁之左右，午而散（大者，株以二厘，其长八尺）。

其种也，耨地而粪之，截其枚，谓之嫁。留近本之余尺余许，深埋之，出土也寸焉。培而高之，以泄水，墨其瘢，或覆以螺壳，或涂以蜡，而沥青油煎封之，是防梅雨之所侵。粪其周围，使其根四达。若直灌其本，则聋而死，未活也。不可灌水，灌以和水之粪，二年而盛。其在土也，月一锄焉，或二起。翻也必尺许，灌以纯粪，遍沃于桑之地，使及其根之引者，不摘叶也，三年则其发茂。禁损其枝之畜者，桑之下厥草不留，则茂。午日不可以锄。蚕之时，其摘也从洁净，遂剪焉（南浔之剪，价以七分）。必于交凑之处空其干焉，则来年条滋而叶厚。岁岁剪条则盛。禁原蚕之饲，饲则来年枝纤而叶薄。

其占桑叶之贵贱也，以正月之上旬，木在一日也则为蚕食一叶为甚贵，木在九日也则为蚕食九叶为甚贱，又以三月之三日有雨则贵，四日尤贵。谚曰：“三日尤可，四日杀我。”阴而不雨，则蚕大善。其壅也，以粪，以蚕沙，以稻草之灰，以沟池之泥，以肥土。其初艺之壅也，以水藻、以绵花之子壅其本，则暖而易发。初春而修也，去其枝之枯者、树之低小者，启其根而粪泥壅之，不然则叶迟而薄。凡择桑之本也，皱皮者，其叶必小而薄；白皮而节疏芽大者，为柿叶之桑，其叶必大而厚，是坚茧而多丝。高而白者，宜山冈之地，或墙隅而篱畔。五月也，收桑椹而水淘少晒焉，畦而种之。至冬而焚其梢，及明年而分种之。短而青者，宜水乡之地。正二月也，木钩攀之，土压期年而截之，移而种之，岁粪也二，其压也，湿土则条烂，焦土则根生。撒子而种，不若条而压。其为桑之害也，有桑牛。寻其穴，桐油抹之，则死，或以蒲母草。草之状也，如竹叶。其桑叶之叶癩也，亦以草汁而沃之。桑之下，可以艺蔬。其艺桑之园，不可以艺杨，艺之多杨甲之虫，是食桑皮而子化其中焉。二月而接也，有插接，有劈接，有压接，有搭接，有换接。谷而接桑也，其叶肥大；桑而接梨也，则脆美；桑而接杨梅也，则不酸。勿用鸡脚之桑，其叶薄，是薄茧而少丝。其叶之生黄衣而皱者，木将就槁，名曰金桑，蚕则不食。先椹而后叶者，其叶必少。有柘蚕焉，是食柘而早茧。其青桑无子而叶不甚厚者，是宜初蚕。望海之桑，种之术与白桑同。是皆腊月开塘而加粪，即壅之以土泥，或二或三。六、七月之间，乃去其虫。开塘、加粪、壅上宜迟。紫藤之桑，其种高大，是不用剪。其叶厚人，尤早种之也。宜迳于灶屋，不必开塘而粪

壅。惟幼稚之时，待冬而粪，或二或三，以腊月为佳。

二之宫宇

蚕之性喜静而恶喧，故宜静室！喜暖而恶湿，故宜版室。室静可以辟人声之喧闹，室密可以辟南风之吹袭，室版可以辟地气之蒸郁。

三之器具

其切桑之刀，宜阔而利。其方筐之制，纵八尺，广六尺。其圆箔之造，在盘门张公之桥，价以十五文。有火箱，歪之白蚁而三眠也，用之。

四之种连

其在簇也，择茧之尖细坚小者、腰小者，雄也；圆慢厚者、腰大者，雌也，相兼而收。以簇中为佳，近上则丝薄，近下则子不生。其蛾之生也，取其同时者，择而对焉，自辰而亥乃拆，厥气乃全。其放子也，必覆而暗之，见光则其子游散。其为连也，必桑皮之纸（出于南浔）。母蛾之覆也，四五日厥气乃固，沃之以丝之汤，则子不落。其子之如环如堆者，弃之。贯之以桑皮，忌麻兰之线；悬之于凉处，忌烟薰日炙之所至。端午也，以蒲以艾以柳，和井水而授少时焉，去其尿以悬。其留茧十斤也，可以得三眠之蚕四十斤焉。至腊之十二，浸之于盐之卤，至二十四出焉，则利于繰丝。或曰，腊之八日，以桑柴之灰，或草之灰，淋之汁，以蚕连浸焉。一日耐出，继以雪之水浸之，悬而干之；或悬桑木之上，以冒雨雪，二宿而收之，刚耐养。二月十二浴焉，清明之晓则绵纸裹之，藏于厨之内，俟桑之芽如茶匙之大，则绵絮裹之，暮也覆以所服之暖衣，晨也覆以所盖之暖被。既出也，温以火，未出也，禁以火焙。其浸也，用桑条之灰，湿其连而后掺之，摺而授之于卤中，即盐化之水有分两，恐其浮也。以磁器压之，其至二十四出也，用河水涤去其灰。或置之扁中而沃之，而后凉之挂之，则至春也者生。否者阴，不至于费叶。至二月十二浴也，以菜之花、野菜之花、韭之花、桃之花、白豆之花，揉之水中而浴之。蛾之放子也，一夜而此，否则生蚁也，不齐。

五之育饲

其蚕之白蚁而二眠也，俱用切叶。其替抬也，用糠笼之灰糝焉，则蚕体快而无疾。或布网而抬替。其饲火蚕也必勤，叶尽即饲，毋使饥。吞火气而病。其替蚕也，食半而替，则功省而蚕不劳。其三眠之起也，斤分于一筐。一筐之蚕，可以得茧八斤，为丝一车而十六两。其蚁之初出也，以蔷薇之叶焙燥操碎之，糝之蚁上；闻香而集之于上，乃以鹅翎拂下。其厝火也，炭之团也，蕪之，而灰以遏之，瓦以覆之，温温然而已。绵被以隔之，而后置之于被之上焉。若炽焉，或饥焉，则伤于火，其长也焦黄，不食而死。勿食水叶，食则放白水而死。雨中之所采也，必拭而乾之，或风戾之。

六之登簇

簇以稻之草为之，杀疏之，必洁，则不牵丝。乃握而束之厚，籍以所杀疏之草壳，可以御地湿，可以承坠蚕，乃以握许登之，勿覆以纸。至次之日，少以稻之秆糝焉，以属其作缀之未成者。勿用菜之箕，善绊扰而薄茧。七日而摘，半月而蛾生（交五月节，梅风吹之则生）。凡蚕矢之青也，为考之。候其在簇而有雷，则以退纸覆之，以护其畏。

七之择茧

长而莹白者，细丝之茧；大而晦色青葱者，粗丝之茧，皆捋去其蒙戎之衣。其内溃而渍湿者，谓之阴茧；及薄而杂者，绵之茧。可为粗丝，不可以经日。经日则丝烂而难抽。不可以焚香，焚香则蛆穴而难抽。大者谓之磨工。

八之燥拍

其燥之不及也，淹而瓮之，泥之（每大缸用盐四两，荷叶包之于缸瓮之口，又塞实荷叶）。至七日而蛾死。泥之也，仍数视之，有少罅则蛾生。凡拈丝绵之线一分银，是拈一两。其为绵也，蛾口为最，上岸次之，黄茧又次也。茧衣者，为最下。蛾口者，出蛾之茧也；上岸者，燥汤无绪，捞而出者也；茧衣，茧外之蒙戎，蚕初作茧而营者也。

九之戒宜

不可以受油镬之气，不可以受煤气，不可以焚香，亦不可以佩香，零陵香亦在所忌，否则焦黄而死。不可以入生人，否则游走而不安箔。蚕室不可以食姜暨蚕豆。养之人，后高为善，以筐计，凡二十筐，庸金一两。看燥丝之人，南浔为善，以日计，每日庸金四分，一车也六分。其上簇也而无火，则燥之也必不净。蚕妇之手不可以撷苦菜，手有苦菜之气，令蚕青烂；食之者亦不可以入蚕之室。